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湯仕瑄
電話：03-8227141
電子信箱：candy1225tw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200270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5 (376550300I_1120027076A_ATTACH1. ods、
376550300I_1120027076A_ATTACH2.pdf、376550300I_1120027076A_ATTACH3.
pdf、376550300I_1120027076A_ATTACH4.pdf、
376550300I_1120027076A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請貴處惠予協助辦理本(112)年度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，俾利接種作業之推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04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「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。
- 三、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需經家長同意，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協請貴處轉知所轄學校（含外僑學校）及機構，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提供

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並完成彙整接種名冊於本年9月15日前提報衛生所有意願接種人數，據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為節能環保及縮短彙整接種名冊之時間，自本（112）年度推動全國各級學校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（下稱CIVS系統），可節省上開接種意願書發放及彙整接種名冊之時間，惠請貴處輔導學校使用CIVS系統，並請參與學校依附件一格式填復參與CIVS系統學校名單及使用者帳號申請書（附件二），於本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予學校所在地之衛生所彙整，以利9月1日起登入CIVS系統正式機。倘學校沿用紙本意願書，相關單張印製由學校自行辦理，另112年「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、「學生接種名冊」、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」相關表單，待疾病管制署公告後提供貴處。

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、「112年校園流感疫苗流程圖」等（附件三至五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

